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法 律 法 规 及 司 法 解 释
分 类 汇 编

经济法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编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分类汇编

经济法(七)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编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本卷目录

关于加强电力项目应急补缺进口设备管理规定 （1996年10月11日）	(4326)
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1997年1月15日）	(4327)
水电工程水库移民监理规定 （1997年1月15日）	(433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999年3月18日）	(4336)
（煤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8月29日）	(4339)
煤炭送货办法 （1965年12月10日）	(4346)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994年12月20日）	(4349)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1994年12月20日）	(4352)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4月22日）	(4355)
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 （1986年12月12日）	(435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 意见的通知 （1988年2月29日）	(4358)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通知 （1991年7月11日）	(4360)
国务院关于同意征收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的批复 （1992年5月29日）	(4362)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7月3日）	(4363)
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12月5日）	(4364)
煤炭送货办法实施细则	

关于明确煤炭产品质量责任和严格煤质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6年11月24日）	(4370)
关于统配煤矿安全生产奖惩的暂行规定 （1987年5月25日）	(4372)
煤矿生产技术管理基础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7年8月8日）	(4373)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7年10月17日）	(4384)
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1988年1月16日）	(4386)
煤炭工业科技情报成果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3月10日）	(4389)
煤矿爆破器材入井许可证管理办法 （1988年9月28日）	(4391)
煤矿专用机电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988年9月28日）	(4392)
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许可证管理办法 （1988年9月28日）	(4394)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提高煤炭质量和消除运输 亏吨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0年2月10日）	(4396)
能源部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1991年2月2日）	(4398)
能源部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奖罚条例 （1991年3月9日）	(4401)
关于加强全国地方煤矿行业管理的通知 （1991年4月4日）	(4405)
煤炭开发基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1991年11月23日）	(4407)
煤炭工业部关于印发《煤炭货款结算办法》的通知 （1993年12月17日）	(4408)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办法 （1994年5月21日）	(4409)
煤炭购运销合同实施办法（试行） （1994年11月18日）	(4412)
煤炭工业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实施细则 （1995年1月25日）	(4414)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5年3月29日)	(4421)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5年3月29日)	(4427)
煤炭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规定	
(1995年6月13日)	(4433)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认证办法	
(1995年12月1日)	(4434)
煤矿企业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办法	
(1996年4月10日)	(4436)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	
(1997年5月19日)	(4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1997年5月19日)	(4442)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	
(1997年5月19日)	(4443)
煤炭工业部、国家经贸委、劳动部、地质矿产部、监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的通知	
(1997年5月27日)	(4446)
关于印发《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验收标准》的通知	
(1998年1月5日)	(4449)
生产矿井煤炭资源回采率暂行管理办法	
(1998年3月9日)	(4451)
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1999年6月22日)	(4454)

交 通

(水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年9月2日)	(44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通港、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 开放的决定	
(1982年11月19日)	(44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	
(1986年1月20日)	(44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九江、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 开放的决定	
(1991年10月30日)	(4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疏港工作的几项规定 （1979年9月18日）	(4464)
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 （1984年12月19日）	(4469)
港口水上过驳作业暂行办法 （1985年10月22日）	(4471)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疏港工作的几项补充规定 （1986年1月11日）	(4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6年6月7日）	(4473)
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 （1986年12月16日）	(4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987年2月24日）	(4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987年5月12日）	(4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87年8月22日）	(4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9月22日）	(4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1990年3月3日）	(4494)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1992年7月12日）	(4501)
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 （1992年8月4日）	(4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1993年1月11日）	(4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1993年2月14日）	(4509)
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1993年11月15日）	(4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1993年12月17日）	(4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994年6月2日）	(4513)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1995年3月21日）	(4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1995年12月3日）	(4523)
上海航运交易所管理规定 （1996年10月3日）	(4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1997年8月1日）	(452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1998年4月18日）	(4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1998年4月18日）	(45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外轮和远洋国轮港口供应工作的通知 （1992年1月8日）	(453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2年11月10日）	(4536)
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 （1994年10月16日）	(45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补充通知 （1995年2月6日）	(45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船舶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5年2月27日）	(45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加强港口建设宏观管理意见的通知 （1995年11月5日）	(45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9年6月5日）	(4542)
交通部关于船舶进出港口签证管理办法 （1979年3月22日）	(4544)
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 （1961年10月15日发布 1980年修订）	(4546)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则 （1981年10月29日）	(4558)
港口建设费使用规定 （1986年7月2日）	(4560)
关于港口、车站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办法 （1987年1月1日）	(4561)
场站国际集装箱管理办法 （1987年2月24日）	(4563)
船舶遇险紧急通信处置细则 （1987年8月27日）	(4565)
关于乡镇运输船舶设计、修造和检验的暂行规定	

(1987年10月2日)	(4569)
船舶无法交付货物处理试行办法	
(1988年1月30日)	(4573)
港口消防监督实施办法	
(1988年7月5日)	(4573)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1989年3月4日)	(4579)
水运企业收入管理办法	
(1989年3月4日)	(4581)
长江干线在航船舶安全检查暂行规定	
(1989年6月30日)	(4586)
船闸管理办法	
(1989年8月3日)	(4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	
(1989年12月23日)	(4591)
外国水路、公路运输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1990年2月18日)	(4593)
国际船舶代理管理规定	
(1990年3月2日)	(4595)
水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办法	
(1990年3月5日)	(4597)
国际航线集装箱港口费收办法	
(1990年5月12日)	(4599)
省际水路运输企业审批管理办法	
(1990年5月22日)	(4602)
国际班轮运输管理规定	
(1990年6月20日)	(4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监督管理处罚规定(试行)	
(1990年9月24日)	(4607)
客渡轮专用信号标志管理规定	
(1990年9月24日)	(4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违章处罚规定(试行)	
(1990年9月28日)	(4621)
水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	
(1990年9月28日)	(4628)
港务费收支管理规定	
(1990年10月15日)	(4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1991年4月28日)	(4636)

油船、油码头防油气中毒规定 (1991年5月9日)	(4648)
船舶修理防火防爆管理规定 (1991年5月25日)	(4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1年8月29日)	(4652)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 (1991年10月10日)	(4659)
交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国内航线海上救助打捞收费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国际航线海上救助打捞收费办法》的通知 (1991年12月14日)	(4660)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及外贸进出口货物港口费收规则 (1992年1月1日)	(4664)
海上救助打捞船舶调度指挥管理办法 (1992年1月6日)	(4669)
水路货物运输质量管理办法 (1992年1月25日)	(4674)
港口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1992年3月6日)	(4680)
国际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计收办法 (1992年5月5日)	(4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92年6月9日)	(4683)
港口费收规则(内贸部分) (1992年10月27日)	(4694)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 (1992年12月14日)	(4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1993年3月24日)	(4711)
老旧船舶管理规定 (1993年4月19日)	(4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1993年5月17日)	(4717)
水运客货运附加费征收办法 (1993年5月25日)	(4721)
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实施细则 (1993年5月25日)	(4723)
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实施细则 (1993年7月22日)	(4726)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24日)	(4729)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试行)	
(1994年8月30日)	(4731)
水运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994年9月2日)	(4737)
交通部水运工程定额管理办法(试行)	
(1995年2月13日)	(4742)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1995年2月23日)	(4746)
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1995年3月15日)	(4750)
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1995年3月15日)	(476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检验规定	
(1995年8月25日)	(4777)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1995年12月12日)	(4778)
海区航标动态通报管理办法	
(1995年12月13日)	(4792)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长江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	
(1995年12月13日)	(4795)
国内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规则	
(1996年1月3日)	(4796)
长江干流桥区航标设置及维护管理规定	
(1996年3月14日)	(4811)
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996年4月16日)	(481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0日)	(4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	
(1996年6月18日)	(4820)
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办法	
(1996年7月31日)	(4824)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1996年8月19日)	(482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发布《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年8月20日)	(4828)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996年11月4日)	(4830)
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1996年12月24日)	(4838)
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	
(1996年12月25日)	(4841)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997年2月21日)	(4843)
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	
(1997年4月29日)	(4850)
水路货物滚装运输规则	
(1997年7月16日)	(4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1997年9月15日)	(4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1997年9月24日)	(4862)
外国水路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997年10月17日)	(4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1997年11月5日)	(4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1997年11月5日)	(4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	
(1997年11月5日)	(4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1997年11月5日)	(4916)
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1997年12月24日)	(4919)
港口装卸机械管理规定	
(1998年1月5日)	(4922)
长江机动船舶安全通信管理规定	
(1998年3月27日)	(4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	
(1998年7月30日)	(49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1998年9月2日)	(4937)
交通部、水利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内河航道技术等级的批复	
(1998年10月30日)	(4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监管规定	
(1998年10月31日)	(4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1998年10月31日)	(4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管理办法 (1999年2月1日)	(4956)
(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年7月3日)	(4960)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1984年2月27日)	(4969)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 (1985年4月2日)	(4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1987年10月13日)	(4972)
国防交通条例 (1995年2月24日)	(497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6月4日)	(4980)
国务院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 (1983年7月9日)	(498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改进深圳陆运口岸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4年2月28日)	(4986)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 (1994年7月20日)	(49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部门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及高速公路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2年3月31日)	(49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拖拉机运输交通管理的通知 (1992年9月7日)	(4989)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实施细则 (1985年4月6日)	(4990)
公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规定 (1986年9月10日)	(4991)
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12月29日)	(4993)
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规定 (1987年2月3日)	(4997)
公路运输统一单证使用和管理规定 (1987年2月7日)	(4999)
县乡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办法 (1987年5月11日)	(5001)

国内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规则 (1987年9月9日)	(5003)
公路汽车货运站费收规则 (1987年10月23日)	(5009)
汽车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1987年12月14日)	(5012)
汽车零担货运站站务管理办法 (1987年12月14日)	(5018)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1988年1月26日)	(5023)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1988年1月26日)	(5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88年6月28日)	(5046)
出租汽车旅游汽车客运管理规定 (1989年12月18日)	(5054)
公路渡口管理规定 (1990年3月7日)	(5056)
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 (1990年4月21日)	(5058)
车辆购置附加费票证管理规定 (1990年7月5日)	(5060)
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 (1990年9月24日)	(5063)
公路路政管理规定(试行) (1990年9月24日)	(5069)
公路、水运基本建设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1月13日)	(5074)
全民所有制交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1991年2月2日)	(5078)

第七章 并网电厂

第八十九条 在供电营业区内建设的各类发电厂，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电力供应与电能经销业务。

并网运行的发电厂，应在发电厂建设项目立项前，与并网的电网经营企业联系，就并网容量、发电时间、上网电价、上网电量等达成电量购销意向性协议。

第九十条 电网经营企业与并网发电厂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并网协议，并在并网发电前签订并网电量购销合同。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1. 并网方式、电能质量和发电时间；
2. 并网发电容量、年发电利用小时和年上网电量；
3. 计量方式和上网电价、电费结算方式；
4. 电网提供的备用容量及计费标准；
5. 合同的有效期限；
6. 违约责任；
7. 双方认为必须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九十一条 用户自备电厂应自发自供厂区内的用电，不得将自备电厂的电力向厂区外供电。自发自用有余的电量可与供电企业签订电量购销合同。

自备电厂如需伸入或跨越供电企业所属的供电营业区供电的，应经省电网经营企业同意。

第八章 供用电合同与违约责任

第九十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在正式供电前，根据用户用电需求和供电企业的供电能力以及办理用电申请时双方已认可或协商一致的下列文件，签订供用电合同：

1. 用户的用电申请报告或用电申请书；
2. 新建项目立项前双方签订的供电意向性协议；
3. 供电企业批复的供电方案；
4. 用户受电装置施工竣工检验报告；
5. 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完工报告；
6. 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协议；
7. 其他双方事先约定的有关文件。

对用电量大的用户或供电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在签订供用电合同时，可单独签订电费结算协议和电力调度协议等。

第九十三条 供用电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电传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用电合同书面形式可分为标准格式和非标准格式两类。标准格式合同适用于供电方式简单、一般性用电需求的用户；非标准格式合同适用于供用电方式特殊的用户。

省电网经营企业可根据用电类别、用电容量、电压等级的不同，分类制定出适应不同类型用户需要的标准格式的供用电合同。

第九十四条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必须依法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变更或解除供用电合同：

1.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扰乱供用电秩序；
2. 由于供电能力的变化或国家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的政策调整，使订立供用电合同时的依据被修改或取消；
3. 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程序确定确实无法履行合同；
4. 由于不可抗力或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第九十五条 供用双方在合同中订有电力运行事故责任条款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 由于供电企业电力运行事故造成用户停电的，供电企业应按用户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的电度电费的五倍（单一制电价为四倍）给予赔偿。用户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按照停电前用户正常用电月份或正常用电一定天数内的每小时平均用电量乘以停电小时求得。

2. 由于用户的责任造成供电企业对外停电，用户应按供电企业对外停电时间少供电量，乘以上月份供电企业平均售电单价给予赔偿。

因用户过错造成其他用户损害的，受害用户要求赔偿时，该用户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虽因用户过错，但由于供电企业责任而使事故扩大造成其他用户损害的，该用户不承担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3. 对停电责任的分析和停电时间及少供电量的计算，均按供电企业的事故记录及《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办理。停电时间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超过1小时按实际时间计算。

4. 本条所指的电度电费按国家规定的目录电价计算。

第九十六条 供用电双方在合同中订有电压质量责任条款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 用户用电功率因数达到规定标准，而供电电压超出本规则规定的变动幅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电企业应按用户每月在电压不合格的累计时间内所用的电量，乘以用户当月用电的平均电价的百分之二十给予赔偿。

2. 用户用电的功率因数未达到规定标准或其他用户原因引起的电压质量不合格的，供电企业不负赔偿责任。

3. 电压变动超出允许变动幅度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企业认可的电压自动记录仪表的记录为准，如用户未装此项仪表，则以供电企业的电压记录为准。

第九十七条 供用电双方在合同中订有频率质量责任条款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供电频率超出允许偏差，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电企业应按用户每月在频率不合格的累计时间内所用的电量，乘以当月用电的平均电价的百分之二十给予赔偿。

2. 频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企业认可的频率自动记录仪表的记录为准，如用户未装此项仪表，则以供电企业的频率记录为准。

第九十八条 用户在供电企业规定的期限内未缴清电费时，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缴纳日止。每日电费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居民用户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2. 其他用户：

(1) 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2) 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电费违约金收取总额按日累加计收，总额不足1元者按1元收取。

第九十九条 因电力运行事故引起城乡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的，供电企业应按《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第一百条 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用电秩序的行为，属于违约用电行为。供电企业对查获的违约用电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有下列违约用电行为者，应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擅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按实际使用日期补缴其差额电费，并承担二倍差额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的，实际使用时间按三个月计算。

2. 私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除应拆除私增容设备外，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应补缴私增设备容量使用月数的基本电费，并承担三倍私增容量基本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其他用户应承担私增容量每千瓦（千伏安）50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如用户要求继续使用者，按新装增容办理手续。

3.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应承担高峰超用电力每次每千瓦1元和超用电量与现行电价电费五倍的违约使用电费。

4. 擅自使用已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供电企业封存的电力设备的，应停用违约使用的设备。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应补缴擅自使用或启用封存设备容量和使用月数的基本电费，并承担二倍补交基本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其他用户应承担擅自使用或启用封存设备容量每次每千瓦（千伏安）30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启用属于私增容被封存的设备的，违约使用者还应承担本条第2项规定的违约责任。

5. 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管理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者，属于居民用户的，应承担每次500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属于其他用户的，应承担每次5000元的违约使用电费。

6. 未经供电企业同意，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将备用电源和其他电源私自并网的，除当即拆除接线外，应承担其引入（供出）或并网电源容量每千瓦（千伏安）500元的违约使用电费。

第九章 窃电的制止与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1.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2. 绕越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3. 伪造或者开启供电企业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4.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5. 故意使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者失效；
6.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一百零二条 供电企业对查获的窃电者，应予制止并可当场中止供电。窃电者应按所窃电量补缴电费，并承担补交电费三倍的违约使用电费。拒绝承担窃电责任的，供电企业应报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窃电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供电企业应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窃电量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的，所窃电量按私接设备额定容量（千伏安视

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

2. 以其他行为窃电的,所窃电量按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窃用的时间计算确定。

窃电时间无法查明时,窃电日数至少以一百八十天计算,每日窃电时间:电力用户按12小时计算,照明用户按6小时计算。

第一百零四条 因违约用电或窃电造成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损坏的,责任者必须承担供电设施的修复费用或进行赔偿。

因违约用电或窃电导致他人财产、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违约用电或窃电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供电企业应予协助。

第一百零五条 供电企业对检举、查获窃电或违约用电的有关人员应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省电网经营企业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跨省电网经营企业、省电网经营企业可根据本规则,在业务上作出补充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电力项目应急 补缺进口设备管理规定

(1996年10月11日电力工业部发布)

为做好利用国内外汇贷款购买国产发电设备,发展电力工业的四个试点项目,在部试点工作组的统一指导和监督下,由部成套设备局(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总公司),协调平衡此项外汇,为消化该项外汇,又要控制设备进口和控制电力工程造价,提高工程效益,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1. 应急补缺进口设备采购范围包括:辅机、配套设备、装置性材料及必须进口的管材。凡电力系统建设项目应急补缺进口设备均需部审查批准,不得以签订人民币支付合同的方式,逃避对进口设备审查。凡需进口的设备按照设备的名称、数量,主要技术规范,估计用汇额及用汇日期,由项目主管单位统一报部计划司和部成套设备局,由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统一办理进口许可证,未经部审查批准的,一律不可自行组织进口。

2. 各项目主管单位按初设审查确定的原则,将已批准进口设备的技术规范书报给成套设备局,由成套局按照批量进口、降低价格的原则,组织对外询价。

3. 外贸窗口由成套设备局与有关项目主管单位协商确定。

4. 部成套局与项目主管单位协商确定参加技术谈判的有关厂家和日期,根据商定的日期由成套局组织有关单位与外商进行技术谈判、签订技术协议。

5. 由部成套局组织有关单位就外商报来的技术、商务条件进行技术经济比较,与外贸窗口一起对外进行商务谈判,签订商务合同。